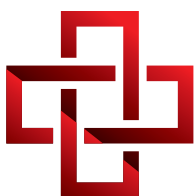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主要交易 一**  
**延迟寄发通函及**  
**延长最后截止日期**

**延迟寄发通函**

鉴于本公司需要更多时间以编制通函之若干资料，故寄发通函之日期将会延至不迟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延长最后截止日期**

本公司宣布，根据收购协议订约方订立之协议，收购协议之最后截止日期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谨此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购事项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十月十日、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四日刊发之公告(「该等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词汇具有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义。

**延迟寄发通函**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关于收购事项之通函预计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鉴于本公司需要更多时间以编制通函之若干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集团之财务资料及联交所规定载入之若干额外资料，故寄发通函之日期将会延至不迟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延长最后截止日期

诚如该等公告所披露，收购协议项下之最后截止日期已延长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收购协议订约方可能协定之较后日期）。鉴于收购协议订约方需要更多时间以达成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通函，收购协议订约方已订立协议，将最后截止日期进一步延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收购协议订约方可能协定之较后日期）。除上述延长最后截止日期外，收购协议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承董事会命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林崇谦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嘉忠先生、许家骏博士、张卫军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贻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振豪先生及吴燕女士。